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6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8-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29000025

委托代理编号：HNQF-CG-2026036

采 购 人：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
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的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6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29000025

2、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6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8-1

3、委托代理编号：HNQF-CG-2026036

4、采购项目预算：360000.00（单位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包 1	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6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项目需包含森林经营和管护，且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时间：2026 年 08 月 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提供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④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上述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提供的文件文字及图片需清晰可见），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 4、售价：0（单位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3、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

地址：靖州县排牙山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74423206

邮编：418400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75088018

邮编：418000

电子邮箱：hnqfgl@.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975088018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6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 13874423206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975088018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本人身份证。 3、招标文件《磋商邀请》规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项目需包含森林经营和管护，且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工程项目 为 6%-1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作价格评审优惠。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或合同草案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需另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供采购人查验：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360000.00 元。 2、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装入同一密封袋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 1 份（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 月 日（星期 ）时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附表 4
第二章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0%；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第二章第 40.1 款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

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

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9.3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本章第 36.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6.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认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部分表格（格式）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 查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5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6	结 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7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 应 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 磋商因素和标准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条件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条件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评分因素	权值分配
磋商报价 (A1)	20 分
技术部分 (A2)	70 分
商务部分 (A3)	10 分

2.3.1 评分说明：此次招标整体定标，满分为 100 分。

2.3.2 分数计算方法：

2.3.2.1 各评委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出，累加分数得出投标人的分数。

2.3.3 评标结果：评委独立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出现相同得分时，以价格低者优先），最高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2.3.4 政府采购综合评分表及说明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评审	20 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扣除以后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善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工作任务、总体技术线路概述、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评分。技术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科学的计 20 分，技术服务方案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管理技术人员、 养护人员安排	18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养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是否能满足本次项目质量和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上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计 18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项目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技术人员组织、设备保障、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项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生产安全措施和数据资料安全措施。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计 20 分，方案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括具体的栽植抚育管理技术、合理化建议、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计 12 分，方案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乙方名称： 地址：
2	项目现场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响应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
4	保修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修
5	工 期	120 天（日历日）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向发包单位进行的最终工程款结算，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
7	伴随服务	详见施工清单及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http://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1.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面积 1769 亩：杉木二代种子园 362 亩、杉木三代种子园 28 亩、杉木采穗圃 39 亩、山核桃采穗圃 120 亩、杉木种质资源收集区 244 亩、山核桃种质资源收集区 30 亩、杉木试验林 946 亩。

1.3 项目主要内容

杉木二代、三代种子园、采穗圃、种质资源收集区、杉木试验林抚育管理，包括树体管理、松土割灌除草、土肥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杉木采种处理、幼龄杉木试验林生长调查、山核桃补接、杉木三代种子园及山核桃种质收集区补植、档案与数据库建设、全域常态化质量管控等。

2 建设内容及技术措施

2.1 杉木二代种子园（实施面积 362 亩）

(1) 树体管理：11-12 月仅对 232 亩开展整形修剪，剔除病虫枝、重叠枝、枯死枝，切口平整不留茬、不撕裂树皮；10 月开展 1 次全园除萌，剪除各类萌条，清除萌条集中归堆或带出林地。

(2) 割灌除草：10 月完成 1 次刀抚，全面砍除林地内杂草、灌木及藤本植物，伐蔸高度 $\leq 10\text{cm}$ 。

(3) 土肥管理：10 月，对 232 亩施 N-P-K 配比为 15-15-15 的复合肥 1kg/株，在距树蔸 1.0—1.2m 处开挖长 100cm、深 30cm、宽 25cm 半环形沟，肥料与表土混匀后覆土 $\geq 8\text{cm}$ 。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8-9 月、10-11 月常态化巡查监测，优先营林、物理、生物防治，病害枝条集中深埋，局部点施低毒药剂。

(5) 采种及处理：8 月前完成结实量调查与病虫害排查；10—11 月人工采收无病虫、成熟一致球果，病虫/畸形球果集中深埋或焚烧；球果阴干、晾晒、脱粒、清选，剔除劣种；按国标检测，种子净度 $\geq 90\%$ 、含水量 $\leq 13\%$ 、发芽率 $\geq 40\%$ ，分级包装、贴标入库贮藏。

2.2 杉木三代种子园（实施面积 28 亩）

(1) 树体管理（含截顶）：11—12 月完成整枝修剪+截顶，剪除密枝、重叠枝、病虫、枯死枝；截顶高度控制在树高 2/3 处，

锯口做防腐处理；10月完成1次除萌，剪下萌条集中归堆或带出林地。

(2) 割灌除草：10月完成1次刀抚，全面砍除林地内杂草、灌木及藤本植物，伐茺高度 $\leq 10\text{cm}$ 。

(3) 土肥管理：10月施N-P-K配比为15-15-15的复合肥1kg/株，在距树茺1.0—1.2m处开挖长100cm、深30cm、宽25cm半环形沟，肥料与表土混匀后覆土 $\geq 8\text{cm}$ 。

(4) 补植：10—12月全域排查缺株枯死木，选用园区配套34个杉木三代优良无性系容器壮苗，开挖40cm $\times$ 40cm $\times$ 40cm栽植穴，底肥拌土，规范栽植后浇透定根水。

2.3 杉木采穗圃（实施面积39亩）

(1) 割灌除草：10月上旬完成1次割灌除草，全面清除林地杂草、灌木、藤本，伐茺高度 $\leq 10\text{cm}$ 。

2.4 山核桃采穗圃（实施面积120亩）

(1) 树体管理：11-12月整形定干（主干0.8-1.0m，主干疏层形），10月下旬集中开展1次全面除萌作业；苗木歪斜时或整形修剪后1个月内及时支撑固定，修剪枝条全部清运出圃。

(2) 园地管理：10月底前完成2次锄抚+刀抚，锄抚深度控制5~8cm，伐茺高度 $\leq 10\text{cm}$ ；10月施N-P-K配比为15-15-15复合肥0.5kg/株，在种树上方40cm处开挖半环形沟，沟长60cm、深30cm、宽25cm；肥料与表土混匀后覆土 $\geq 5\text{cm}$ 。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7-9月重点防治天牛、蚜虫、叶斑病，优先绿色防控，药剂仅局部点治，禁止全园大面积喷施。

(4) 补接（实施80亩）：11月休眠期开展枝接补接，选用基地14个优良无性系健壮穗条，削面贴合紧密、薄膜密封包扎；施工期间保护嫁接接口，完工后清理林地杂物。

2.5 杉木种质资源收集区（实施面积244亩）

(1) 割灌除草：10月完成1次刀抚，全面砍除林地内杂草、灌木及藤本植物，伐茺高度 $\leq 10\text{cm}$ 。

2.6 山核桃种质资源收集区（实施面积30亩）

(1) 树体管理：11-12月整形定干，10月下旬集中开展1次全面除萌作业，歪斜苗木及时支撑固定。

(2) 松土割灌除草：10月底前完成2次锄抚+刀抚，锄抚深度控制5~8cm，伐茺高度 $\leq 10\text{cm}$ 。

(3) 土肥管理：10月施N-P-K配比为15-15-15复合肥0.5kg/株，在种树上方40cm处开挖半环形沟，沟长60cm、深30cm、宽25cm；肥料与表土混匀后覆土 $\geq 5\text{cm}$ 。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7-9月重点开展天牛、蚜虫、叶斑病常态化巡查防治。

(5) **调查**: 11—12 月逐株调查种质树高、地径、冠幅, 记录病虫害及生长衰退情况, 完整形成纸质、电子观测台账。

(6) **补植**: 11—12 月排查地块枯死、缺株点位, 选用配套山核桃优良无性系容器壮苗规范整地栽植; 作业完工后清理林地, 对新植苗木根部培土防冻, 保障栽植施工质量。

2.7 杉木试验林 (实施面积 946 亩, 成熟试验林 746 亩、幼龄试验林 200 亩)

(1) **松土割灌除草**: 746 亩成熟试验林于 10 月上旬开展 1 次刀抚, 伐蔸高度 $\leq 10\text{cm}$; 200 亩幼龄试验林完成 2 次锄抚+刀抚, 锄抚深度 5~8cm。

(2) **调查**: 11-12 月仅采用分层典型抽样对 200 亩幼龄杉木试验林分家系开展生长调查, 测定树高、地径, 测算单株当年生长量, 建立年度生长观测台账。

2.8 林业有害生物总体管控

全项目病虫害发生率统一控制在 5%以内; 山核桃采穗圃、山核桃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成活率 $\geq 95\%$; 杉木种子统一标准: 净度 $\geq 90\%$ 、含水量 $\leq 13\%$ 、发芽率 $\geq 40\%$ 。

2.9 档案管理和数据库建设

(1) 设立专人负责档案整理, 收集施工合同及作业设计、现场施工日志、肥料采购凭证、病虫害台账、采种质检、试验调查表、验收资料、影像素材、年度总结。

(2) 建立独立良种电子数据库。

(3) 每道工序留存施工前后影像、小班验收单, 纸质档案装订归档,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移交采购人。

2.10 质量与安全管控

(1) 所有抚育、采种、调查、补植补接作业执行《森林法》《种子法》、GB/T16619、GB2772、LY/T2542 等国标、行标及本作业设计全部技术要求。

(2) 严格林区防火, 严禁野外违规用火; 施工人员岗前培训、规范操作。

(3) 除草、施肥、修剪、采种、补植补接等工序完工后, 形成现场签证、影像资料, 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

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6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面积 1769 亩。

2. 项目建设地点

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马园分场、大山工区、湘山工区、索溪工区各对应作业小班。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3.1 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抚育、补植、补接、采种、调查主体施工；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档案整编、数据库更新、竣工验收、资料汇交。

3.2 质量要求：开展小班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对照本采购需求、作业设计、国家林业标准逐项核查，全部指标对标对应技术规范要求。

3.3 全过程接受采购人、技术专家分片区现场督查。

4. 施工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4.1 成交供应商按批复作业设计自行采购施肥、苗木、修剪、杀虫等全部物资，承担运输、仓储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全体施工员工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4.3 严禁使用劣质、过期农资。

5. 施工要求

5.1 供应商组建专项项目部，配备项目总负责人、专职技术员、安全员。

5.2 绿色文明施工，不得损毁良种母树、试验种质。

5.3 逐日填写施工日志，建立影像、施肥、用药、采种、试验台账。

5.4 竣工验收同步提交完整纸质竣工资料一套、电子档案一套，资料真实规范、装订齐全。

5.5 施工全过程主动接受采购人、技术专家现场监督，督查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6. 验收要求

6.1 采购人分小班逐项验收，对照采购需求、作业设计、绩效指标逐条核查。

6.2 阶段性完工工序可凭影像、现场签证单独组织验收。

6.3 全部工序验收合格后，全套档案移交林场归档。

7. 质量保证

7.1 成交供应商须完全按照本采购需求、作业设计及国家林

业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抚育、采种、调查、补植补接、病虫害防控、档案建设等工作；所有工序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无条件免费返工，返工产生人工、材料、运输所有成本自行承担。

8. 报价与付款

8.1 投标人报价表必须列明 1769 亩的分项单价、合价；报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苗木、肥料、药剂、工具耗材、运输、安全保险、影像、调查、档案、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追加款项。

8.2 付款单位：湖南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排牙山国有林场）

8.3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施工完成、整体独立竣工验收合格，全套档案资料齐全后，按照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结算付款。

9. 项目其他说明

9.1 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熟悉各小班立地、作业条件、施工节点、安全生产管控要求。

9.2 本项目禁止整体转包。

9.3 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3：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服务方案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5：供应商资格声明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另打印一份开标验证身份备用。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另打印一份开标验证身份备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2-3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如有）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评分因素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1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最后报价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开标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